

# 淄博市公安局

##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淄博市公安局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淄博市政府门户网站（[www.zb.gov.cn](http://www.zb.gov.cn)）和淄博公安服务在线（[www.zbga.gov.cn](http://www.zbg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张店区人民西路 4 号；邮编：255039；联系电话：0533-2138082；传真：0533-2135049；电子信箱：[sgaj@zbga.gov.cn](mailto:sgaj@zbga.gov.cn)）。

### 一、概述

淄博市公安局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和《条例》及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圆满完成了本局 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市公安局政委、常务副局长桑培伦为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顾国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耿毅，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丁刚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领导，细化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同时，制定了《淄博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重点推进治安、交警、消防、出入境、户政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探索并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二)全面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淄博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淄博公安服务在线上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申请流程、咨询电话、表格下载等信息，方便了群众查阅和提出申请。同时，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张店区人民西路 55-3 号）和各公安分局设立了政府公开信息公共查阅点，方便了市民对公开信息进行查阅和领取。

(三)认真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根据全市公安管理工作实际，按照《淄博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方案》，认真编制了《淄博市公安局 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做好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查阅和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工作，将各项便民措施落实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淄博市公安局对 2010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2010 年市公安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其中，政策法规类信息 5 条，占 41.7%；业务工作类信息 2 条，占 16.7%；统计数据类信息 4 条，占 33.3%；其他信息 1 条，占 8.3%。

(二)公开方式。一是在淄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淄博公安服务在线上专门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提供目录、指南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查阅与下载。二是在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和各公安分县局的服务窗口设立公共查阅点，以电子大屏幕、展板、纸质宣传资料等形式主动向办事群众公开政府信息。三是对新产生的各类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政府信息，及时通过各大媒体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群众公开，增加了执法、服务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四是通过淄博市“一号通”将全市公安机关科所队室的联系电话、主要职能等基本情况向全社会公布。

###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2010年度本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咨询情况。2010年度本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咨询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事务。

### 四、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2010年度本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0年度本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收费及减免情况。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从总体来看，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宣传力度不大等。

(二)改进措施。今后，本局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对本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更新维护。二是健全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制度、保密监督管理制度等，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三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设置警务公开宣传栏等方式，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使群众更好地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的提升。

附：《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淄博市公安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	淄博市公安局										
联系人	吴海生					联系电话		2138082			
主动公开信息	分类统计	机构职能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业务工作	统计数据	其他信息				
	数量 (条)	0	5	0	2	4	1				
	比例 (%)	0	41.7%	0	16.7%	33.3%	8.3%				
	备注	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12 条, 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364 条									
依申请公开信息	申请形式统计	当面申请	网站邮件	电子邮件	传真	信函	其他形式				
	数量 (条)	0	0	0	0	0	0				
	比例 (%)										
	处理情况统计	同意公开	部分公开	不予公开	非本机 关掌握	信息 不存在	内容 不明确	其他 原因			
	数量 (条)	0	0	0	0	0	0	0			
	比例 (%)										
	收费情况	收缴费用				减免费用					

	况 统计		
	数量 (件)	0	0
	金额 (元)	0	0
	备注	网站提交 (电子邮件) 申请数: 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网上提交申请表格 (电子邮件方式) 向从事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工作人员提出申请公开信息的请求数。	
咨询投诉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p>本年度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 0 人次, 其中现场咨询 0 次, 电话咨询 0 人次, 网上咨询人次。</p> <p>本年度受理政府信息公开投诉 0 件, 已办结 0 件。</p> <p>本年度受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0 件, 已办结 0 件。</p> <p>本年度被提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0 件。</p>		
工作人员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职人员总数 2 人, 其中全职人员数 0 人, 兼职人员数 2 人。		
备注	表中各项数据须与报告中一致, 逻辑关系准确。		